

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辽药采领办字〔2009〕30号

关于公布“增补目录”补充修改信息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个别药品生产企业提出按《关于再次对辽宁省2009年度药品集中采购需求目录进行增补的通知》（辽药采领办字〔2009〕26号）提交符合要求的增补材料，但药品品种未在公布的《2009年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限价竞价、议价需求目录修订稿（增补目录）》中。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对截止到2009年11月6日收到的企业上报的资料重新整理，核对出48条错漏信息，现予以补充修改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“增补目录”补充修改信息

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卫生 医药 通知

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年11月13日印发

校对：王宁宁